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杨定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024,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63%）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丽华苑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含），借款期限原则上为六个月，公司可提前还款，借款利息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按借款利率计算，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全先生及其配偶闫爱萍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宜以杨学全先生及其配偶闫爱萍女士与华夏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丽华苑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丽华苑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含），借款期限原则上为六个月，公司可提前还款，借款利息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按借款利率计算，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全先生及其配偶闫爱萍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宜以杨学全先生及其配偶闫爱萍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丽华苑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提案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议案后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丽华苑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